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在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十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

3、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三名股东”)完成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三名股东自动退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将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相关的承诺与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60,000	0.26%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360,900	0.26%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160,000	0.12%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0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159,100	0.12%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9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4年1月31日	12.01	372,796	0.27%
黄启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49,005	0.25%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4年1月31日	12.01	277,293	0.20%
欧少兰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邓剑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合计	/	/	/	6,899,994	5.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10,024,480	7.26%	9,038,480	6.55%
欧洪先	5,366,057	3.89%	4,429,157	3.21%
李盘生	3,167,154	2.30%	2,241,154	1.62%
罗天友	2,299,455	1.67%	1,373,455	1.00%
吴素叶	1,596,135	1.16%	670,135	0.49%
陈潮汉	672,796	0.49%	0	0.00%
黄启	349,005	0.25%	0	0.00%
莫桥彩	577,293	0.42%	0	0.00%
欧少兰	349,005	0.25%	49,005	0.04%
邓剑雄	326,046	0.24%	26,046	0.02%
合计	24,727,426	17.92%	17,827,432	12.9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十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八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八名股东通知，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减持股份的为八名股东，具体如下：

(一)八名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 弢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0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9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72,796	0.27%
黄 启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49,005	0.25%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277,293	0.20%
合计				2,759,994	2.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欧洪先、李盘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4、2023年12月5日，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5、2024年1月31日，李盘生、罗天友、陈潮汉、黄启、莫桥彩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6、2024年3月22日，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二)八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4,480	6.75%	9,038,480	6.55%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5,157	3.41%	4,429,157	3.21%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7,154	1.96%	2,241,154	1.62%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355	1.33%	1,373,455	1.00%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135	0.69%	670,135	0.49%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796	0.27%	0	0.00%
黄启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05	0.25%	0	0.00%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93	0.20%	0	0.00%
合计持有		20,512,375	14.86%	17,752,381	12.8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八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八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三名股东”)完成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三名股东自动退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将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相关的承诺与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八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61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4年3月2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5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4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包海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征集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持有公司可转债，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当期转股价格：55.69元/股

3.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4.截止2024年3月27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5.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止2024年3月27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股价近期受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较大，鉴于“华亚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等诸多因素，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87亿元，预计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21.87亿元。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87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计提金额(亿元)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0.66
存货跌价准备	0.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0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0.05
合计	21.87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上述规则，2023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0.66亿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31亿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05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01亿元。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规则，为做好资产价值管理工作，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94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39亿元，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0.73亿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9亿元。其主要包括：

本公司所属黑龙江、甘肃、内蒙古、辽宁、吉林、福建等区域部分项目开展“以大代小”老旧风场改造升级工作，其中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公司本年针对拟报废老旧机组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8.56亿元和6.39亿元。

本公司所属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牙克石分公司、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存在经营亏损或盈利预期下降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1亿元。

本公司所属黑龙江、山东等区域部分项目公司因存在长期停缓建情况，预判项目未来重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9亿元，计提工程物资减值0.73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1.87亿元，减少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1.87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2亿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2亿元。本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87亿元。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3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23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年6月18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9,205.16	9,403.18	102.15
2	陕西电力	10,642.48	11,656.19	109.53
3	广西电力	23,820.20	24,337.31	102.17
4	云南电力	13,017.78	13,560.73	104.17
5	甘肃电力	3,958.41	8,868.81	224.05
6	华北电力	14,115.01	14,945.17	105.88

2023年度所有标的均完成业绩承诺，于本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2023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202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